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本市原住民學生生活品質，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頒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各年度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嗣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以中市原文字第一零七〇〇〇三一八九號函修正規定。茲為充實原住民學生資訊設備，提升資訊運用能力，縮減數位學習落差，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並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對象應符合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符合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最高補助八千元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申請時間單列規定，並明定受理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新增規定第五點)
- 四、新增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之規定。(新增規定第六點)
- 五、新增不予補助之規定。(新增規定第八點)
- 六、調整全文點次，並為符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十點)。